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16號

原　　告　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維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岳盟間請求返還印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屬財產權訴訟，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